

6.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作下, 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 这个工作队应利用资料交换和技术转让领域中尽可能广泛的专门知识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中表示的意见, 进行一项综合性的分析, 以期制订一项建立技术资料交换网的计划,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提出一项载有初步建议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08(XXX). 世界各区域 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

大会,

考虑到: 一九七五年是联合国成立三十周年, 按照宪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联合国应促进全球人民的较高的生活程度、充分就业和经济与社会进展, 以便造成国际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和福利条件,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 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相信和平与安全, 国与国间的和平共处与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以及殖民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外国侵略与占领的消除及情报的自由交换——这一切都是国际经济合作的必要条件, 并相信在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的需要的条件下扩充所有国家间的这种合作, 是在所有国家间建立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具体基础,

认为个别国家和地区的持续的长期经济发展更能满足人类的物质需要, 并认为长期的国际经济合作符合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利益,

进一步认为每一个国家的发展主要依靠其资源的动员, 而国际经济合作是这种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

声明: 个别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审查, 对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高速度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这种审查还将有助于消除这些国家和地区经济方面的消极现象,

1.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 考虑到各区域内个别国家的国家发展方案以及各区域的具体特征和应优先考虑的事项, 就各自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预测撰写研究报告;

2. 进一步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在这些研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和区域间经济合作的具体结论;

3. 请秘书长以上述研究报告为基础, 在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商下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各个区域的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预测、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的综合性报告, 其中包括进一步审查各区域内的这些趋势的方法准则在内;

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 把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加以审议;

5. 请求各会员国政府参加本决议的执行。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3509(XXX). 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 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68(LIX)号决议, 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贸易和发展方面国际政策性措施对就业的影响的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六日第134(XV)号决定,⁷⁵

考虑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⁷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15号》(A/10015/Rev.1), 第三部分, 附件一。

动纲领》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科学和技术以及工业化的第三节和第四节,

并考虑到大会在第3362(S-VII)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鉴于三方世界会议的重要性,从事充分的准备和协商,

强调促成所有国家的充分就业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深信促进充分就业的努力应该是国家全盘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深信应该在就业方面采取国际一级上的行动,以补充和加强在国家一级上采取的措施,

1.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召开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该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促成对就业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的进一步认识,为各国有效应付这些问题的战略拟定建议,并就国际一级上的行动鉴别和通过具体的建议;

3.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68(LIX)号决议中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要求,请它们就三方世界会议的筹备事宜提供充分合作;

4. 敦促参与三方世界会议的所有国家尽可能派遣最高级的代表出席。

3510(XXX). 经济上紧急情况 所引起的眼前需要

大会,

鉴于在社会所有部门造成广泛混乱的经济上的紧急情况,经常困扰着世界许多地区,需要立即采取补救行动来抵消这种情况在经济、社会 and 结构方面造成的影响深远的破坏性后果,特别是对最贫穷的国家和这些国家内最易受损害的人民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

又鉴于必须采取这种针对受困扰居民的眼前需要的行动,才能支撑住这些国家的长期发展过程,

深信联合国系统有必要以全面、协调的方式针对这种情况采取行动,

铭记着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中的有关原则和建议,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其中大会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就自然灾害对经济、社会 and 结构所造成的后果,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所造成的后果,加以审查并通过适当的措施,

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制订政策的任务上有责任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已经进行的有关活动,协调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的行动,

1. 请秘书长为了使联合国系统能够适当地处理经济上的紧急情况,和更有效地应付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居民的眼前需要,在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协商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特别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

(a) 拟订识别这种经济上紧急情况的全球性准则;

(b) 可能制订的定期报告程序,在同有关政府协商下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将有关情报送给斟酌情形设立的负责处理这种情报的中心机构;

(c) 根据上述情报可能拟订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的程序,以便在必要时宣布具有经济、社会 and 结构方面后果的紧急状态;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